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召集人：劉主任檢察官 俊良

記 錄：莊佳華

出席人員：鄭委員寶粟、胡委員麗華、蔡委員坤隆、姚委員智敏、黃委員友駿。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 106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情形，接下我們直接進入議程，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

二、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報告查核意見：

(一)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6 年 1-2 月經費原始憑證。

1、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6 年 1-2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春節關懷活動」、「訪視慰問金」、「季節訪視」、「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 69,897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1~5 頁）。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二) 受支付團體：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 01-02 月經費原始憑證。

1、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 01-02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係 106 年度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觀護業務推動實施計畫(協助辦理觀護業務)，所辦計畫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本計畫核定經費 262,160 元(本署 209,728 元、自籌 52,432 元)，本期執行 12,000 元(本署 9,600 元、自籌 2,40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6~8 頁)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抽空來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五、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記錄：莊佳華

主席：劉俊良